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18〕127号

---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号），并经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2018〕28号）审议通过，决定调整我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计取对象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对象为业主

单位或代建单位。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业主单位按规定标准全额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委托代建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由代建单位按规定标准全额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业主单位确实参与项目管理的，业主单位可计取不超过20%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在代建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工作分工和建设单位管理费分成比例。

## 二、计取基数

以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建筑安装费用、设备购置费、待摊类费用等(不含征拆费和规费)决算数为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基数。

## 三、计取标准

### (一) 建筑安装部分计取标准：

1. 多层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为3%。

2. 高层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厂房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实行分段计取：

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

3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部分为2.5%；

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2%。

3. 基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市政道路、一般桥梁、市政公用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电信、有线、燃气、交通信号等)、水运(清淤及吹填造地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分段计取：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为2.7%；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部分为 2.1%；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部分为 1.2%；

5 亿元以上部分为 1%。

4. 清淤及吹填造地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分段计取：

3 亿元及以下部分为 1.2%；

3 亿元以上至 8 亿元（含）部分为 0.8%；

8 亿元以上部分为 0.4%。

5. 大型桥梁（总长为 100 米以上、且单跨>30 米的桥梁）、隧道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分段计取：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7%；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部分为 2%；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部分为 1.6%；

5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部分为 1.2%；

20 亿元以上部分为 0.8%。

6. 重特大型项目（投资 100 亿元以上，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业主（代建）单位提供测算资料，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二）勘察设计等待摊类费用（不含征拆费和规费）及设备购置按 1%计取。**

#### **四、开支范围**

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范围为：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

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咨询论证费、考察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业主和代建单位应严格据实编列建设单位管理费，业主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得将应在部门预算中开支的有关费用列入建设单位管理费。

## 五、资金拨付

业主或代建单位应按项目进度申请建设单位管理费。在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80%。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拨付。

## 六、其他

1. 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得挪用，超支不补，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关于厦门海沧投资区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厦沧财〔1997〕18号)、《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厦海财〔2013〕86号)同时予以废止。2018年10月1日前已立项项目仍按原文件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8年9月29日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8年9月29日印发